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KING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之致股東通函(「該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最高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進行按其酌情認為就致使上述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有利或與之有關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

承董事局命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沃裕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附註：

1. 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股東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在任何情況下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ston.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佈，以通知股東重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6. 上述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沃裕先生(主席)、李月華女士(行政總裁)、朱俊浩先生及何志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潤權博士、劉文德先生及羅妙嫦女士。